

兰州新区生态环境局文件

新环评备〔2020〕56号

兰州新区生态环境局 关于兰州宁康商贸有限公司煤炭销售项目环境 影响登记表予以备案的通知

兰州宁康商贸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于2020年12月16日提交的兰州宁康商贸有限公司煤炭销售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、备案承诺书等材料收悉，经形式审查，符合《兰州新区环境保护局深化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（新环发〔2019〕3号）备案条件，予以备案。

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，请你单位对照环评文件及承诺备案的要求，按照生态环境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自行组织

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编制验收报告，按要求进行信息公开。在实际发生排污行为前，依照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》需办理排污许可证的，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。

